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China O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UFJ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要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起開始接納，而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已被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自該日起不少於十四日內，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並將會作出公告，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倘並無訂明截止日期，則將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與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中亞能源、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擁有或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起開始接納，而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已被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自該日起不少於十四日內，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並將會作出公告，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倘並無訂明截止日期，則將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一般事項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警告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唯一董事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	潘森先生	陳為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亞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潘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中亞能源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關中亞能源、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內。